

第二節 入學、畢業與出路

壹、入學

一、入學方式

大陸地區初中畢業生如欲升入高中，依照一九六三年中共中央所頒之《全日制中學暫行工作條例（草案）》，並未規定一定要經過考試（張健，1984，頁203）。但是到一九七八年九月中共「教育部」將該辦法修改並更名爲《全日制中學暫行工作條例（試行草案）》，重新下發試行，其中第十八條即規定，高中新生入學要經過考試，但是對於考試方式並未作具體規定，而留給地方自行規定（江山野，1989，頁60）。於是自該年起，高中恢復招生制度，惟究竟各省如何辦理高中入學考試，由於資料不足，因此無法詳述其具體辦法。

自從恢復入學考試後，對初中教學頗多影響，於是各省便紛紛針對當地狀況與需求來進行改革，如改進命題、試行直升、試行會考、加試體育等方式，概況如后。

例如，吉林省自一九八一年起，逐步改革普通中學招生辦法，升學考試按照面向所有學校，依據教學大綱和教材，注意考查學生“雙基”（按指語文與數學兩科的能力）情況的原則辦理，初中升高中由省統一組織命題、印題工作（張健，1986b。頁311）。

又如安徽省，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學恢復招生考試，實施全面衡量，從優錄取的制度。但是一九八〇年以後，開始進行一些改革。「省教育廳」規定：經省批准進行教育改革試驗的初中畢業班學生，符合畢業標準者，可直升本校高中；又省和地、市表彰的“三好”學生（按指品德思想好、學習好、身體好，後詳）和優秀學生幹部可免試升入重點中學（張健，1986b，頁592）。

另「河南省教育廳」一九八一年三月，要求重點中學入學加試體育，體育不合格者學校不予錄取（仝前，頁770），以期提升學生的健康狀況。

至於，湖北省亦進行了類似的改進。一九八二年五月省「教育局」在〈關於做好招生工作的幾點意見〉中規定：省重點中學應注意優先錄取經地（市）以下單位表彰的“三好”學生，優秀團隊學生幹部；另亦開始擇一重點中學試行入學加試體育的辦法（仝前，頁807）。另外浙江省自一九九〇年起，全省九十所重點中學高中招生統一加考體育（國防部軍情局，民80，頁4）。

近年，寧夏回族自治區更進行初中會考的改進。該自治區爲了彌補一試定終身的不足，從一九八八年起，實行初中畢業會考，減少高中招生考試科目。方式是初中畢業會考同高中招生考試一併進行，由自治區教研室統一命題，印製試卷，各市、縣教育局（科）負責組織和閱卷評分。初中畢業會考科目爲政治、語文、數學、外語、物理、化學六科，每科均以百分計分。高中招生考試，考語文、數學、外語三科（分別在畢業會考的同類學科試卷中進行，不報考高中者，可不做），每科以50分計分（滿分750分），作爲高中錄取的成績依據（李鍵，1990，頁742）。另外，廣東和北京亦都決定正式建立會考制度，將初中的畢業考試和升高中考試合一（吳振成等，1987，頁

284) ○

此外，上海市自一九八二年起取消原來畢業生第一志願必須報考重點中學的規定，完全中學（包括重點）實行有10%~20%的優秀畢業生，免試自願直接升入本校高中的制度（張健，1986b，頁409）○

由上述還可知，大陸的高中在恢復入學考試後，爲了導正初中教育片面追求升學的種種弊端，部分省開始進行改革○

二、入學機會

大陸初中畢業生，升入普通高中管道的寬窄，由表7.4高中的入學機率可看出。高中招生數由一九八〇年的三百八十四萬九千人，銳減至一九九〇年的二百四十九萬八千人。而應屆初中畢業生能升入高中的機會，也由全體畢業生的39.89%，銳降至22.52%，且十多年間的平均入學機率爲26.09%，造成此一現象的原因，主要是中共教育當局有感普通高中膨脹太快，有意壓縮高中以擴展職業技術教育所致。例如，浙江省自一九八八年起，普通高中由省下達指導性計畫，再由各市（地）根據省計畫下達指令性計畫，並督促各地嚴格按計畫招生（李鍵，1990，頁539）○此點第二章已說明此不贅述。由此可知，普通高中的入學管道可謂狹窄，如果再想進各地少數的重點中學，那更是狹窄，故其初中生升學壓力可想而知○

表7.4 大陸地區1980~1990年普通高中招生數及入學機率
單位：萬人

年度	初中畢業生數	高中招生數	入學機率%
1980	964.8	384.9	38.89
1981	1154.2	327.8	28.40
1982	1032.2	279.3	27.06
1983	960.3	259.8	27.05
1984	950.4	262.4	27.61
1985	998.3	257.5	25.79
1986	1057.0	257.3	24.34
1987	1117.3	255.2	22.84
1988	1157.2	244.3	21.13
1989	1134.2	242.1	21.35
1990	1109.1	249.8	22.52

應屆高中招生數

註：入學機率 = $\frac{\text{應屆高中招生數}}{\text{應屆初中畢業生數}}$

應屆初中畢業生數

資料來源：1. 本表係依據中共「國家統計局綜合司」(1990)：《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歷史統計資料匯編》，頁38~9，〈全國各級各類學校招生數〉有關資料綜合而成。
2. 1990年資料，係參照〈一九九〇年教育事業發展統計公

報》，原刊《中國教育報》，1991年3月29日，轉載於《教育學》1991年4月號，頁34，〈一九九〇年全國各級普通學校基本情況〉。

貳、畢業與出路

一、畢業

依《全日制中學暫行工作條例（試行草案）》第十七條規定：高中生學習期滿，成績合格的，發給畢業證書；不合格的，可發給肄業證書。另同條亦規定，嚴格執行升、留級制度。成績優秀，經考試能達上一年級水平者，准予跳級（江山野，1989，頁61）。由於缺乏教育部所制定之學生成績考核辦法及學籍管理辦法，因此無法詳述其具體規定。不過，各省可依中央規定，自行訂定學籍管理辦法。例如，「湖北省教育局」一九七九年八月制定《湖北省全日制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草案），並下發全省縣以上全日制重點中學試行。其中新增規定有：1. 允許個別成績優秀、經過驗，主要學科達到高一年級水平者跳級；2. 連續留級二次者，未經請假連續二個月不到校或一學年中有三個月不到校者，思想品德表現很壞，破壞學校秩序，造成惡劣影響者，應令其退學；3. 參加畢業考試，成績不合格者，發給肄業證書，並註明不及格學科；持肄業證書者可於翌學年畢業考時返校補考一次，及格者由學校換發畢業證書（張健，1986，頁808）。至於，高中生應修畢之課程，請參閱第六章。

有關大陸高中修業未期滿而中途流失的情形，熊振南等（1990，

頁12) 指出，一九八八年全國高中生平均流失率為2.21%，而較嚴重的地區則達19.3%。而薛煥玉（1991，頁110）則指出，一九八八年高中生流失較上一年增加了13.3萬人，流失率上升1.72%。另外，廣西省一九八八年的流失人數為5219人，流失率達2.7%（李鍵，1990，頁661）。至於學生流失的原因，辛暘（1990，頁279）曾調查某校後指出，流失生中60%是「棄學從商，投筆事賈。」造成此一現象，與整個社會風氣趨於功利有關。

原先對於學生畢業資格的規定，隨著高中會考制度的試行與正式實施，而所有變更。一九八三年「教育部」在《關於進一步提高普通中學教育質量的幾點意見》中提出：「畢業考試要和升學考試分開，有條件的地方可接著本教材命題，試行初、高中畢業會考。」於是浙江省與上海市先後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四年起會考及高考改進的實驗，對於會考合格者，授予普通高中會考證書。一九八九年海南、雲南、湖南開始會考；翌年河南、貴州與湖北亦開始（楊學為，1990，頁129；浙江省教委會，1989，頁3；上海考試制度改革研討組，1989，頁11）。在累積長期的試行經驗後，一九九〇年八月廿日「國家教委」正式下達《關於在普通高中實行畢業會考制度的意見》，自該年起有計劃地逐步實施高中畢業會考，該辦法規定：「凡思想品德表現（包括社會實踐）合格，會考成績達到學籍管理中畢業生文化課成績合格標準，體育達到合格標準的學生，可以取得普通高中畢業證書。」（國家教委，1991，頁1）其目的是希望藉此來導正高中教學，以提昇畢業生普遍的文化水平。

二、出路

大陸高中生畢業後的出路，理論上若依中學教育目標的雙重任務看，應當是升學與就業並重。但是實際上，絕大多數高中生卻都希望能進入高校，特別是重點高校。然而進入高校的機會卻不大，此點可由表7.5近十年高校的入學機率看出。在未壓縮高中發展前，比率甚至不到百分之五，經過一連串調整措施減緩高中發展後，平均比率才維持在百分之二十五左右。換言之，每年只有近四分之一的高中畢業生能進入高校，其餘四分之三，亦即近二百萬人要被摒斥在大學窄門之外。如果加上往屆重考生，黜落比率將更高。由此可知，大陸升學競爭亦是十分激烈的，一般常用“千軍萬馬過獨木橋”來描繪此一現象，這一大批落第考生，想要升學，機會不大；想要就業，政府又不包分配工作，必須自己設法參加招工或招幹部甄試。但是，這批高中畢業生卻又缺乏勞動所需之職業技術知能，以致無法滿足四個現代化建設的需求。因而造成許多困擾。因此大陸當局才欲自一九八〇年起，進行中等教育改革，限制普通高中，發展職業教育，以配合整體經改建設。此點前已詳述，此不贅引。

表7.5 大陸地區1980~1990年普通高校招生數及入學機率
(單位:萬人)

年度	高中畢業生數	高校招生數	入學機率%
1980	616.2	28.1	4.56
1981	486.1	27.9	5.74
1982	310.5	31.9	10.27
1983	235.1	39.1	16.63
1984	189.8	47.5	25.03
1985	196.6	61.9	31.49
1986	224	57.2	25.54
1987	246.8	61.7	25
1988	250.6	67.0	26.74
1989	243.3	59.7	24.54
1990	233	60.9	26.14

*註：入學機率 = $\frac{\text{應屆高中招生數}}{\text{應屆初中畢業生數}}$

資料來源：本表資料來源同表7.4。

至於中學生的職業取向，辛礪（1990）引述《中國教育報》製成表7.6。雖然所列只是廣州、西安兩地的調查，但多少亦反映出沿海與內地的差異。

表7.6 中學生職業取向變化

地點	未考上大學 要再考	未考上大學 要就業	未考上大學 決心就業	1981年時選 擇當工人	1986年時選 擇當工人	1980年選擇 經濟業
廣州	33.6%	35.8%	26.2%	23.8%	2.4%	30.9%
西安	73.3%	16.3%	8.4%			

資料來源：辛礪（1990），《中國班主任學》，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頁309。

另魯曉敏（1991，頁29）對吉林省東豐縣三中一百四十位高中生進行調查，33%的學生認為升學無用，不如找個好工作；35%想考大學，另外32%想就業。至於整體狀況，由於資料不足無法詳述。

第三節 德育政策與措施

壹、意義與重要性

學生在校除了智育之外，德育亦非常重要。大陸高中如何來進行此項工作，則是吾人關心的問題。不過由於其德育的概念與本地學界不同，因此在探討此項問題之前，必先澄清之。依據《教育百科辭典》對「德育」所作的界定是：「教育者按照一定社會或一定階級的要求，有目的、有計畫、有組織地對受教育者施加系統的影響，把一定的社會思想和道德轉化為個體的思想意識和道德品質的教育。教育的一個重要部分。有廣義和狹義之分。廣義的德育由政治教育、思想教育和道德品質的教育所組成。狹義的德育，單指道德品質教育。我們